**附件2**

**威远县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任务分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政务服务指标** | **短板、弱项** | **提升措施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1 | 政务服务效能 | 1.内江市本地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数量不足100家，未针对中介机构建立信用评价、惩戒淘汰等相关的工作机制 | 梳理涉及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并对外公示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提升中介机构进驻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威远区域数量。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、惩戒淘汰等工作机制 |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 |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2.未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，容缺后补、容缺受理、联办等工作机制未建立。 | 县司法局牵头梳理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及时公布、适时调整。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、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后补、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推动创建高频事项部门联办机制。 | 县司法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 |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2 | 政务服务办理设施载体 | 3.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，未真正做到一次性告知 | 加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办事能力，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并加强日常考核 | 县行政审批局、入驻行政审批局各窗口单位、政务服务分中心、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|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4.全程网上办事程度低、网上办事平台操作复杂、便捷度低 | 梳理并优化办事指南网办要素，实现时限缩短比例85%以上，全程网办事项占比90%以上（市级指标要求）；加强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“天府通办”app注册和使用的宣传引导，为企业和群众网上申请提供便利。 |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、政务服务分中心、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| 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5.大厅自助办理区域硬件设备（如打印复印设备、自助查询机等）不齐全 | 在县级服务大厅、政务服务分中心和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增设可供当事人自行申请、查询、打印、复印的相关设备。 | 县行政审批局、入驻行政审批局各窗口单位、政务服务分中心、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|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6.线上线下公布办事指南不准确、不一致。一是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公布的信息前后不一致，存在“自我矛盾”和重复收取材料的情况；二是公布的全程网办事项告知需到大厅窗口办理、服务地点不准确。 | 加强政务公开，规范、准确配置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、承诺时限、网办深度、服务信息等要素，确保事项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，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 |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、政务服务分中心、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|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7.部分省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业务系统尚未完成本行业系统深度整合和数据全量汇集，部分省级和市（州）部门运行的业务系统底数需要进一步核实。 | 配合上级部门优化系统，持续推进系统深度整合和数据全量汇集。 | 县级各有关部门 | 长期坚持 |
| 3 | 政务服务便利度 | 8.电子证照共享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在实际办理中的应用不足、上线“一件事”的办理质效，办理深度、和广度尚待进一步深化，部分高频“一件事”尚未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。 | 配合省市部门打通数据壁垒，持续推进国家确定的13个重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，各牵头部门及时反馈推进工作情况，责任部门密切配合，实现“一事联办”全程网办。 | 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卫健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规局、县公安局、县退役军人局、重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相关相关配合部门。 |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4 | 改革创新与服务 | 9.存在政企交流机制不健全，惠企政策宣传不到位、未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惠企政策“精准推送”和“免申即享”。主动服务意识不强，精细化服务程度不高 | 一是开辟营商环境专栏，公开涉企优惠政策。二是强化部门协同，完善“免申即享”机制。三是提升主动服务意识，强化帮办代办服务，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。 | 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、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|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10.缺乏智慧社区建设等相关机制、应用场景资料 刘德友 副书记 | 出台智慧社区建设等相关机制、应用场景资料 | 县委政法委、县民政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、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| 2022年12月30日前 |
| 11.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综合受办等功能仍需强化，平台易用性、友好性、稳定性、安全性及快速响应能力需提升。 | 配合上级部门优化平台模块，推进平台应用。 | 县大数据局、县级各有关部门 | 长期坚持 |